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http://www.grandocean65.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3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為限，及其後如獲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過往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50,347,71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過往更新後，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出11,250,000股購股權，其中6,75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4,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6.51%)已成功配售。緊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03,477,166股股份增加至1,503,477,166股股份。因此，除非目前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最多43,597,716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上述9,9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9,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或會被發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目前已發行1,503,477,1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0,347,71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60,247,716股(包括150,347,716股將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並發行之股份，以及9,900,000股於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配發並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66%，並且按上市規則規定在不時已發行股份上限30%以內。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未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表彰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面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福勝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經更新限額之上調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福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號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